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YGM貿易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主要交易：出售物業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South West Capital Limited
西南融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9
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	10
附錄三—一般資料.....	14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YGM貿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75)，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向賣方應付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九龍彌敦道111-139、143-161及165-181號柏麗購物大道D區地下G29及G30號舖及1樓15號舖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永倡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出售」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Arami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執行董事：

陳瑞球 (榮譽主席)
陳永奎 (主席)
陳永燦 (副主席)
周陳淑玲 (行政總裁)
傅承蔭 (董事總經理)
陳永棋
陳永滔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林克平
施祖祥

敬啟者：

主要交易：出售物業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公佈出售一事，此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出售的其他資料。

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439,800,000港元，須受現有租賃協議規限且獲取其利益。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的公佈。賣方須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條及13A條證明擁有該物業的業權。臨時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董事會函件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賣方：Arami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永倡置業有限公司。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i) 買方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 (ii) 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代價

該物業439,800,000港元的代價須按以下方式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 (1) 於簽訂臨時協議時，賣方將獲支付首筆訂金 12,000,000 港元；
- (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賣方將獲支付其他訂金 31,980,000 港元；及
- (3) 於完成出售后，賣方將獲支付代價的餘額 395,820,000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已收取買方首筆訂金及其他訂金合計 43,980,000 港元。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參考由物業代理提供在該物業同區相若性質物業最近的交易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

未能履行

倘因任何原因（因賣方違約或未能達成先決條件以外的原因），買方未能根據臨時協議的條款完成購買該物業，則所有由買方支付的訂金應完全由賣方沒收，而賣方可（在沒有向買方提出轉讓的情況下）取消出售及重售該物業，賣方可向買方追收重售所涉及的價格較低差額及所有合理費用。重售所變現的任何價格升幅歸賣方所有。

董事會函件

倘賣方(因買方違約或未能達成先決條件以外的原因)未能根據臨時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該物業，賣方應退還上述首筆及／或其他訂金予買方及買方有權向賣方申索賠償。

賣方或買方均可採取行動及透過替代損害賠償或連同損害賠償的方式取得強制履行臨時協議的法令，因履約之一方在另一方違約的情況下可能會蒙受損失。

先決條件

買賣該物業須受限於及待大部分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即完成出售日前五個營業日)盡快就出售授出批准後，方告完成。

完成

正式買賣協議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五時前)訂立及出售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前)或之前以律師相互承諾形式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正式買賣協議已獲簽訂。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零售及批發世界知名的服裝及配飾、特許商標、印刷與相關服務及物業租賃。

出售可能對財務之影響

於完成日期後，實際收益將取決於本集團應佔該物業的賬面淨值，有關出售的實際成本和開支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釐訂。代價高於該物業賬面淨值的差額約404,000,000港元，這金額是根據該物業於完成日期的賬面淨值約35,700,000港元(並未計及有關出售的費用及開支)估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公佈所述，該物業過往一直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使用和佔用。該物業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租賃協議向現有租戶出租，租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開始。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該物業並無產生任何溢利，因此，本通函內並無披露緊接出售前兩個財政年度該物業應佔淨溢利的資料。此公佈亦披露於租期開始時，該物業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上被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考慮到該物業於租期開始後之相對較短的時間出售，本公司於出售前尚未完成重新估值。因此，本通函並無披露考慮該物業重新估值後有關出售收益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出售對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並不構成重大影響。出售預計於短期內不會對本公司盈利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在長遠而言，將會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本公司具有強勁的財務及現金狀況，已妥善部署能找出提升本集團現有商業模式價值的投資機會。

出售原因及好處

由於投資及物業市場環境向好，董事認為出售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以吸引回報變現該物業的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協議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其條款符合物業市場的一般慣例，而出售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使用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商談任何資產的投資或任何其他投資機會。

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超過25%但少於75%，故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出售須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並無股東於出售持有重大不同的權益，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由於本公司將獲得一群緊密聯繫的股東合計持有本公司的88,804,9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02%)發出有關出售的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有關一群緊密聯繫股東的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實益股東名稱	股東之間之關係	實益擁有之 本公司普通 股數目	於書面批准日期 普通股數目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陳瑞球	—	6,875,092	4.18%
陳永奎	陳瑞球之子及陳永燊及周陳淑玲之兄長	1,024,068	0.62%
陳永燊	陳瑞球之子及陳永奎及周陳淑玲之兄弟	15,017,216	9.13%
周陳淑玲	陳瑞球之女及陳永奎及陳永燊之妹	6,617,544	4.03%
傅承蔭	陳瑞球之外甥	1,475,462	0.90%
陳永棋	陳瑞球之侄兒及陳永滔之兄長	9,346,776	5.69%
陳永滔	陳瑞球之侄兒及陳永棋之弟	8,998,736	5.47%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陳氏家族(包括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燊先生、傅承蔭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擁有之公司	34,932,700	21.25%
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	陳氏家族(包括陳永奎先生、陳永燊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擁有之公司	2,920,388	1.78%
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氏家族(包括陳永棋先生及陳永滔先生)擁有之公司	1,597,000	0.97%
	總數	88,804,982	54.02%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臨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臨時協議和出售，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表決贊成有關臨時協議和出售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YGM貿易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奎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約為19,6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應付一般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應付賬、債券、按揭、押記、融資分期付款或分期付款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當時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債務狀況、或然負債、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在不計及不可預見之情況但計及本集團可取得之內部資源及從出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即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少十二個月)需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雖然面對經濟環境的挑戰，但本公司的營業額與毛利均高於去年同期的水平。香港及中國大陸的消費支出仍然強勁。「Aquascutum」的營業額錄得升幅，本公司相信該品牌的潛力尚未充分發揮，因擴大銷售門店與產品範圍的計劃仍在進行階段。

雖然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源自大中華地區，但美國及歐洲的經濟問題亦影響本集團在區內的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在波動期間認識到往後存有挑戰，故會審慎管理存貨控制及行政開支等基本因素。然而，本公司同時有信心可以錄得穩步增長，並把握未來的機遇。

敬啟者：

關於：香港九龍彌敦道 111-139、143-161 及 165-181 號栢麗購物大道 D 區地下 G29 及 G30 號及 1 樓 15 號舖

茲等遵照 YGM 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貴公司」）要求吾等評估上述物業（以下簡稱「該物業」），吾等確認，吾等已經進行視察，就有關問題提出詢問，並獲得了認為所需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以下稱為「估值日」）該物業市場價值之意見，以供銷售。

作為吾等估值證書之一部分，本函件識別已獲評估之物業，闡明評估之依據和方法，列出吾等評估過程中使用之假設和所有權調查，以及限制性條件。

1. 估值基準

吾等就該物業之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場價值之意見，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估計某項物業於估值之日，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有關物業於市場內適當推銷後，在知情、審慎及非被迫之情況下，經公平磋商而交易之款額」。

吾等之評估是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發表之香港物業資產評估指引（二零零五年第一版）進行，並且按照普遍接受之評估程序和專業測量師慣例編製。

2. 估值方法

吾等在估值過程中，採用「比較法」，參考有關市場可供比較之銷售憑證，評估該物業。

3. 估值假設

在評估物業權益之過程中，吾等假設貴公司有自由和不受阻礙之權利在未屆滿之整個時期使用或轉讓物業權益，且須支付地租並且完全清付一切其他應付之所需土地出讓金／購買代價。

吾等之估值假設該物業在公開市場上銷售，沒有延遲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定或任何類似安排會影響物業價值之利益。吾等之估值中沒有計算與物業銷售有關和影響物業銷售之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也沒有任何形式之強迫銷售之情況。

吾等估值中沒有考慮任何有關評估該物業之質押、按揭或欠款或在售賣時可能產生之任何支出或繳納稅款。除非另外說明，吾等假定，該物業沒有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和繁重支出。

4. 所有權調查

就該物業，吾等在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搜尋。然而，吾等並無搜尋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租約是否存在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和租約僅供參考之用。

此外，吾等就物業權益的所有權並無獲提供任何法律意見。

5. 測量及狀況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之內部與外部情況。然而，吾等並無對該物業進行結構檢查，亦沒有對該物業提供之設施進行任何檢測，故此，吾等無法報告該物業是否沒有腐朽、蟲蛀或其他結構損壞，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沒有發現任何嚴重之缺陷。

6. 資料來源

吾等於視察期間並無進行詳細之實地量度。估值證書中包括之尺寸、量度和面積是根據吾等獲提供文件所載之資料，故它們只屬約數。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給吾等之資料，並接納吾等獲提供關於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租住權、大廈落成日期、佔用詳情、樓層平面圖、樓面面積和其他在識別該物業時有關事宜之意見，而 貴公司對該物業持有有效權益。吾等並無查核原規劃批准，並假設該物業已根據有關批准建築、佔用及使用。

吾等沒有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給吾等資料之真實性和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知會，提供之資料中沒有遺漏關鍵性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得到了足夠之資料，以達至知情意見，並且沒有理由懷疑有重要資料被隱瞞。

7. 非公佈文件

未經 Prudential Surveyors International Ltd. 事先書面批准所示形式及內容，本函件及估值證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對其作出任何提述均不得載入任何公佈文件、通函或陳述。

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函件及估值證書僅供收件人專用作上述指定用途。吾等概不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8. 無利益衝突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及日後均無於 貴公司、該物業及所報告之估值中擁有權益。

9. 估值師經驗

羅先生在香港擁有20年的物業估值經驗。他於一九九二年加入 Prudential Surveyors International Ltd. 為副董事，並於一九九四年成為執行董事。

此致

YGM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大有街22號3樓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PRUDENTIAL SURVEYORS INT'L LTD.
董事
羅錦培
BSc, MHKIS (GP/PFM) MRICS
RPS (GP) CIREA (Appraiser)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物業估值證書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二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現況下之市值
香港九龍彌敦道111-139、143-161及165-181號栢麗購物大道D區地下G29及G30號及1樓15號舖	<p>該物業為D區的零售店舖，該低密度發展項目為於一九八五年落成鄰近九龍公園，分為3幢1至2樓高的商業樓宇。</p> <p>地舖之間沒有隔牆，但G29號舖後方有內部樓梯豎立連接地舖與1樓15號舖。其他進入15號舖的途徑是通過公共樓梯及後方的私人設施走廊。裝修工作正在進行，現有內部樓梯的位置與核准建築規劃有別。</p>	<p>該物業已租出，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九日為期3年，每月租金為1,380,000.00港元(不包括其他費用)</p> <p>有關租金與現時市值租金相同。</p>	439,800,000.00 港元。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和實用面積如下：

店舖	總樓面面積 ¹	實用面積 ²
G29	1,533	1,508
G30		
15	1,427	1,144
總計 (平方呎)	2,960	2,652
(平方米)	274.99	246.38

九龍內地段第10710號之第46/2,308部分	該物業乃根據賣地條款UB11654號持有，租約自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三日開始，為期75年，可選擇進一步續約75年。
--------------------------	--

該地段每年應付1,000港元地租。

附註：

1. 總樓面面積(GFA)摘錄自發展商小冊子
2. 實用面積(SA)摘錄自經批准的建築圖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詳情，乃遵從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i)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陳瑞球	3,034,272	214,368	3,840,820	(ii)
陳永奎	1,024,068	11,677,420	—	(ii) 及 (iii)
陳永燊	7,476,072	250,000	7,541,144	(ii) 及 (iii)
周陳淑玲	6,617,544	16,000	—	(ii) 及 (iii)
傅承蔭	1,825,462	—	—	(ii)
陳永棋	9,346,776	819,404	—	(ii), (iii) 及 (iv)
陳永滔	8,998,736	—	—	(ii), (iii) 及 (iv)
梁學濂	100,000	—	—	—
林克平	25,000	—	—	—

附註：

- (i) 該等股份以身為實益擁有人之董事及執行總裁之名義登記。
- (ii) 34,932,700 股本公司股份由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由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燊先生、陳永滔先生、傅承蔭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擁有) 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
- (iii) 2,920,388 股本公司股份由 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燊先生、陳永滔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 (iv) 1,597,000 股本公司股份由 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陳永棋先生與陳永滔先生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授予若干董事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份12.1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尚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普通股數目
傅承蔭	250,000
陳永滔	5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仍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等資產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身為某公司董事或僱員之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由本集團終止之合約）。

4.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Societe Guy Laroche (「該法國附屬公司」) 提早終止與一家在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之特許權合約 (「特許權合約」)，該公司為本集團在南歐和北非之前度男裝特許經銷商 (「前度特許經銷商」)，理由是前度特許經銷商多次違反特許權合約。巴黎商業仲裁處首先拒絕提早終止特許權合約之要求，其後獲巴黎最高法院維持。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特許權合約因此獲巴黎上訴法院頒發裁決而合法終止。

該法國附屬公司其後在巴黎商業仲裁處提出申索，控告前度特許經銷商就前度特許經銷商違反特許權合約賠償1,404,000歐元 (相當於14,868,000港元[#])。前度特許經銷商提出反申索，賠償因終止特許權合約產生的虧損約2,773,000歐元 (相當於29,366,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巴黎商業仲裁處裁決該法國附屬公司敗訴，並須賠償終止特許權合約產生的毛利虧損約2,600,000歐元 (相當於27,534,000港元[#]) 及賠償產生之相關設計費15,000歐元 (相當於159,000港元[#])。根據巴黎商業仲裁處的裁決，該附屬公司須即時償還設計費15,000歐元 (相當於159,000港元[#])，但賠償約2,600,000歐元 (相當於27,534,000港元[#]) 並非暫定執行，須待巴黎上訴法院作出裁決後方可償付。該法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裁決提出上訴。

經與該法國附屬公司之多位法律顧問討論訴訟後，董事會認為該法國附屬公司應毋須承擔訴訟的責任。因此，並無就上述訴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報表計入撥備。

[#] 港元數字乃按匯率1歐元兌10.59港元計算，僅供說明。

5.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重大合約

除本公司 (其中包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向Perfect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作出有關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的通函) 外，本集團成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重大合約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之專業資格，其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

名稱	專業資格
Prudential Surveyors International Ltd.	MHKIS MRICS RPS

Prudential Surveyors International Ltd. 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8.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Prudential Surveyors International Ltd.：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b) 並無於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等資產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榮發先生，FCCA 及 FCPA。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22 號。
- (d) 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包括該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可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22 號：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Prudential Surveyors International Ltd. 就該物業編製的估值報告；及
- (e) 本通函。